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二标段—赣榆区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采购（孤独症）

合同

合同编号：320721-J-GYJZ2023G033-2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盐场家园幼儿园

公證原本

公證文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盐场家园幼儿园

见证方：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2月23日【二标段——赣榆区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采购（孤独症）项目】项目（标段编号：【320721-J-GYJZ2023G033-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赣榆区0-14岁残疾儿童孤独症康复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0-14岁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80.90元/天（4小时，不含伙食费），3-14岁非全日制孤独症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74.07元/天（1.5小时，无伙食费），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5万元。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三、考核标准

1.甲方依据《关于修订<连云港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连残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绩效考核办法》）等，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2.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抽查（日常管理考核）、基础条件考

核和第三方质量评估。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期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年度考核正式通知时间段日期为准。

九、交付期、 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3.交付地点：赣榆区残联

十、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10%中标金额，项目正常实施后，剩余款项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考核，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管理考核）、基础条件考核情况，每季度形成综

合考核评估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绩效考核办法》“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的内容标准以及服务经费标准和实际服务人数每季度进行结算（无息）。

2. 支付验收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双方共同签字的合同、到货验收单、项目验收文件等材料日期计算）。付款前需提供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备注：服务费按最终实际发生计取（无息）。

十一、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需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工作。

4.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名册等。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采取更加合理、科学的现代化考核手段。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等工作。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的检查、调研等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项目数据、名册等内容。

5.乙方对因项目实施所了解的残疾儿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6.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发生的任何意外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

整改的。

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上级出台新文件以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樊东卿

2024年 3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月 1 日

见 证 方：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